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
提高妇女地位

孟加拉国、比利时、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先前通过的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¹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²及其五周年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及其五周年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及其五周年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及其五周年审查的成果，尤其是同移徙女工有关的结果，

¹ 第 48/104 号决议。

²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开展的各种活动，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国际移民组织于 1999 年 8 月 19 日和 2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国际移民组织举办的于 2000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关于“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最佳做法”的国际讲习班、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与阿根廷反对歧视、排外和种族主义国家研究所于 2001 年 7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妇女移民的讨论会及继续评估和减少移民女工困境的其他活动；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基础广泛的资料，包括可能时建立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库，并且必须广泛交流个别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解决对移民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鼓励民间社会继续参与制订和执行适当措施以支持各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创新伙伴关系，以制止对移民女工的暴力行为，

注意到由于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发展中国家和一些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大批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生，并确认原籍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为本国公民提供就业和经济保障，

表示关注继续出现移民女工受到严重虐待和暴力行为的报告，

认识到许多移民女工可能利用欺骗性或非法的证件和带有移民目的的假结婚才得以前往他国、这一行动可能除其他外受到因特网的助长以及这些移民工人更易于受到虐待和剥削，

确认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从移民女工的就业获得经济利益，

认识到在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为保护和促进移民女工的权利和福利采取联合与协作做法与战略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探讨移民与贩卖人口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

感到鼓舞的是一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民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

强调联合国各有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有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对移民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及保护和促进她们的权利和福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还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⁷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⁸关于对移民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并鼓励他们继续处理对移民

⁶ A/56/329。

⁷ E/CN.4/2001/83 和 Add. 1。

女工的暴力行为及移徙女工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贩卖妇女问题；

3. **请**所有政府继续同两位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履行法定任务和义务并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迅速响应两位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

4.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的资料，以便请特别报告员提出关于处理该问题的具体措施和行动的**建议**；

5. **还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让特别报告员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6. **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进一步加强本国的努力，以保护和促进移徙女工的权利和福利，做法包括进行持续的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制订战略和联合行动及参考个别会员国的创新办法和经验，并建立和保持持续对话以促进资料交流；

7. **还敦促**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合作，支持和划拨适当资源给旨在加强预防行动的各方案，特别是向目标群体提供资料、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提高国家一级和基层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8.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已经采取措施让移徙女工了解自己应享的权利和福利，并鼓励其他会员国采取这方面的适当措施；

9. **吁请**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如果它们尚未制订惩治对移徙女工施加暴力者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制订这方面的刑罚和刑事制裁措施，并在可能范围内，向暴力受害者迅速提供，并鼓励非政府组织迅速提供各种援助和保护，例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住所和其他措施，让她们能亲自参加司法程序，以及为返回原籍国的移徙女工制订重新融入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的计划；

10.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支持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为对象**的培训方案，如果尚未拟订培训方案则应拟订此类方案，以期向这些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逐步传授必要的技能和态度，以确保向遭受虐待和暴力之害的移徙女工提供适当的专业援助；

11. **还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采取措施或加强现行措施以管制移徙女工的招聘和调动，包括考虑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对付故意鼓励工人秘密流动和剥削移徙女工的中介；

⁸ E/CN.4/2001/73 和 Add.1-2。

12. 请各国政府查明无证移徙的原因及其经济、社会和人口后果，并查明此种移徙对制订和实施社会、经济和移徙政策包括同移徙女工有关的政策的影响；

13.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包括秘书处统计司和诸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等其他有关机关的专门知识，制订适当的国家数据收集方法，提供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可比数据，作为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和分析的基础；

14.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批准和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以及 1926 年《禁奴公约》；¹⁰

15. 欢迎大会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 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¹²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³ 并鼓励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份议定书；

16. 鼓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制订一项关于移徙女工处境的一般性建议；

17.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有关来源，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最新资料，就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⁹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2 卷，第 2861 号。

¹¹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¹² 同上，附件二。

¹³ 同上，附件三。